

证券代码：430544

证券简称：闽保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及担保责任解除的情况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保股份”）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闽保股份，证券代码：430544。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发生了三次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责任的解除情况如下：

#### 1、公司为福州盈思沣贸易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解除情况

2016年12月，福州盈思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思沣”）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证券光大厦门20160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签定了编号为ZZ-XM-应收2016-12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闽保股份为确保盈思沣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被担保债务，将其拥有的存放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的1,5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盈思沣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12月，甲方（出质人）闽保股份、乙方（质权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证券光大厦门20160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丙方（质押保管银行）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定期存单质押保管合同》（合同编号：ZZ-XM-质押2016-12）。闽保股份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为盈思沣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融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017年6月29日，因盈思泮未能按时足额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解付了公司的1,50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将1,500.00万元划付至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证券光大厦门20160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指定的托管账户。

2017年9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章威代盈思泮向公司偿还了上述款项，并将1,500.00万元转至公司华夏银行鼓楼支行账户。

盈思泮系公司非关联方，鉴于盈思泮与本公司之间双方关系良好、盈思泮经营状况良好等原因，公司以1,50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盈思泮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6月29日，因盈思泮未能按时足额清偿债务导致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章威、盈思泮沟通协商，林章威自愿代盈思泮偿还上述款项，林章威已于2017年9月22日将1,500.00万元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本次违规对外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已解决完毕。

## 2、公司为福州晟泰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解除情况

2017年12月22日，甲方（出质人）闽保股份、乙方（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福州晟泰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泰荣”）所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甲方将其拥有的存放于华夏银行鼓楼支行的1,5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主债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531.5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始至2018年9月22日止。

2018年4月24日，晟泰荣与华夏银行鼓楼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变更协议》，将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质押物由闽保股份的单位定期存单置换为晟泰荣在华夏银行鼓楼支行交存100%保证金。2018年4月25日，公司将前

述 1,5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转为活期，用于日常运营需要。

晟泰荣系公司非关联方，鉴于晟泰荣与本公司之间双方关系良好、晟泰荣经营状况良好等原因，公司以 1,500.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晟泰荣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与晟泰荣、华夏银行鼓楼支行沟通协商后，对质押担保物进行了置换，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本次违规对外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已解决完毕。

### 3、关于公司为林章威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解除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和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及总经理林章威与沈良签署了两份《借款确认书》，林章威确认共计向沈良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4 日，沈良（甲方）与林章威（乙方）、闽保股份（丙方）签署《协议》，主要约定了：（1）乙方所欠甲方 2,000.00 万元借款，双方确认：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时起算，年息为 8%，乙方应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还清本息；（2）丙方为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8 年 9 月 18 日，因债务人林章威未按时偿还借款，债权人沈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10 月 8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编号为（2018）苏 0509 民初 11557 号的《民事裁定书》出具了《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1）查封被申请人闽保股份名下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19 号 7 幢 1 单元 11104-11113 十套房屋，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2）冻结被申请人林章威持有闽保股份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经公司与林章威、沈良等各方沟通协商，2019 年 3 月 8 日，苏州市吴江区

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原告（沈良）、同意解除闽保股份对此笔债务的担保责任，并签署了承诺声明。

2019年6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被申请人林章威、闽保股份银行存款2,3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的查封。

本次违规对外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已解决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的三笔对外担保责任已解除，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违规对外担保问题，不存在未解决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由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有关事项。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运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备查文件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